

关于撤销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《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催告书》的决定书

卢隆坤（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19，住址：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2403），卢睿儿（女，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45，住址：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2403）：

鉴于你户存在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且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，不符合继续租赁公共租赁房的情况，我局依法向你户送达了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、《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催告书》。

经研究，我局作出决定如下：撤销于2023年4月3日作出的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和2022年7月10日作出的《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催告书》。

（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）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26日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370